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字第215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太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穆繼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上訴人中麟公司）、捷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上訴人捷昇公司）、弘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上訴人弘堃公司）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1月18日110年度建字第215號判決提起上訴，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廢棄部分，確認被上訴人弘堃公司對被上訴人中麟公司之工程款債權於新臺幣（下同）4,870,844元之範圍內存在；3.廢棄部分，確認被上訴人弘堃公司對被上訴人捷昇公司之工程款債權於4,870,844元之範圍內存在；4.廢棄部分，被上訴人中麟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弘堃公司4,870,8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被上訴人中麟公司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位受領；5.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捷昇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弘堃公司4,870,8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被上訴人捷昇公司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位受領；6.第4.、5.項所命給付，如其一被上訴人已為給付，其餘被上訴人在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870,84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3,96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廖健宏